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5月26日，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2日以邮件、电话、书面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萧妙文、邹宗信、张鲁刚、王文利、汤新联、郑馥丽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唐建兴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21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654,792股，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4月24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767,460,689股增加至809,115,481股，公司注册资本由767,460,689元增加至809,115,481元。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际情况及注册资本变化情况，对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上述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坚持审慎理财的原则，在确保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公司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在满足经营性需求的前提下，在批准的投资额度内适当配置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6 日